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先生	[編纂]後，寧波駿馬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擁有寧波駿馬大部分權益 ^(附註) ，故李先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公司 及其聯繫人	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i)吉利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其中吉利控股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和間接擁有約91.07%權益；(ii)吉利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利上市集團」)，其中吉利上市公司由吉利控股公司間接擁有39.94%權益，並由李先生直接和間接擁有40.96%權益；及(iii)李先生有權於其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其他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有關實體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駿馬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勵同，而寧波駿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大多數權益)為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揮馬」)，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寧波駿馬的合夥協議，(i)寧波駿馬業務的管理權已全部歸屬予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杭州勵同，及(ii)三亞揮馬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僅有權享有寧波駿馬的經濟利益，在寧波駿馬的業務營運中並無一般否決權或管理權限。三亞揮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落筆洞」)，該公司由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吉利人才發展」)全資擁有。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0.1%及由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吉利寧波」)擁有99.9%，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約99.50%。李先生亦為擁有三亞揮馬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9.1%有限合夥權益由三亞揚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斌擁有9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概要

於2023年7月10日，我們與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服務」，吉利控股公司的聯繫人）訂立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據此，吉利商務服務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商務差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形式的交通）（「旅行中介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將根據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支付機票、住宿及／或其他形式交通費用以外的固定費用，期限為兩年，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

僱員因公出差乃我們日常業務運作所需。我們一直通過向感興趣的公眾投標人招標挑選旅行中介服務提供商。

在簽訂旅行中介服務協議之前，我們過往未曾委聘吉利商務服務提供旅行中介服務。我們就旅行中介服務向吉利商務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與獨立第三方過往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相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62,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

於[[編纂]後]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後，為確保我們將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費用委聘旅行中介服務提供商，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挑選有關提供商。倘吉利商務服務有意參與其後的投標並在投標中獲選，我們將在與吉利商務服務訂立新的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和第 14A.105條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和獨立 股東批准	1,114.91	1,329.67	1,547.95
-----------------	---------------------------------------------------------------	--------------------------	----------	----------	----------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為了規範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將按項目基準向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控制器、攝像頭、雷達、配套駕駛輔助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開發服務（統稱「**有關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由[編纂]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於雙方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磋商重續。

在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於必要時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特定協議，以載列特定條款和條件。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合作。鑑於我們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適用性、質量和可靠性，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購買有關產品和服務。隨著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持續擴大，向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和增長。

定價基準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購買價和服務費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預期接近量產的各個項目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專利模組及軟件平台有關的初步研發（包括其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的配置）、製造及管理成本，以及預期量產的時間表；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有關產品和

關連交易

服務收取的費用。為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在與客戶（包括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就任何新項目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將會比較及分析至少最近兩次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有關產品和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	64.53	393.14	762.48	705.80

上述歷史金額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19.7%、43.3%、59.4%及76.0%。

本公司建議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	1,114.91	1,329.67	1,547.95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而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提供該等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往績記錄期類似交易平均單位價格的歷史變動，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期變動；

關連交易

- (iii) 為配合本公司隨之擴大的合作關係，預期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已逐步覆蓋吉利旗下所有乘用車及商用車品牌的全線產品線，包括解決方案、控制器、攝像頭、雷達，用於整個L0級至L2+級及以上的解決方案。更具體而言，就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而言，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根據預測銷量（參考實際歷史月銷量）及單價（參考歷史單價波動）得出的需求預測；
- (iv) 由於(a)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及(b)其以技術為核心基礎持續創新的目標，預期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其中，吉利上市集團錄得超過7.5百萬輛搭載L2或L2+級駕駛輔助技術的汽車，並已將銷量目標設定為2.71百萬輛，即較2024年實現的總銷量增長約25%。吉利上市集團將充分發揮智能技術優勢，提升ICE汽車的競爭力。該等措施將促進我們向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有關產品和服務；及
- (v) 根據定點項目及目前項目儲備，在我們目前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項目中，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量產的額外車型銷量將有所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項目目前涵蓋吉利控股公司旗下整個汽車品牌，且我們預計本公司於2025年至2027年自吉利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或預計獲得的車型項目數量將會增加，未來多個車型項目將陸續於2026年及2027年進入量產，預計銷量將相應增加。根據我們目前與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情況，本公司預計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的銷量將比2024年增長約20%至50%，而與2024年相比，2025年及2026年各年來自吉利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量產項目數目將增加約50%。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豁免我們就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特定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